

# 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8.1万吨烧碱搬迁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 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8.1万吨烧碱搬迁项目**已由**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302-440705-04-01-857643**批准备案，招标人为**江门市广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积极响应国家和省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模式，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66567平方米，建筑面积12113.8平方米，拟建中控楼、电解厂房、盐酸厂房、氯氢处理厂房、次氯酸钠装置主厂房、氯化石蜡厂房、辅助车间、仓库、产品罐区等；主要设备有零极距离子膜烧碱电解槽、盐酸生产设备、次氯酸钠生产设备、氯化石蜡生产设备、高压氢气压缩机等；原有8.1万吨/年烧碱产能等量替换，不新增产能。项目建成后，烧碱8.1万吨/年及对应副产品盐酸15万吨/年、次氯酸钠35万吨/年、氯化石蜡2万吨/年、高纯氢气2000吨/年。

2.2项目工程建安费估算限额：人民币42521.90万元。

2.3 建设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EPC招标代理]。

（1）工程监理招标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从造价成本控制的角度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的投资管理及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或审核）和调整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和调整，设计变更预算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计量施工审核、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含编制或审核、谈判等工作）。

（3）招标代理工作内容：EPC施工招标代理以及根据业主需要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

（4）项目管理工作内容：项目管理协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报建支撑服务、采购支撑服务、建设过程支撑服务、验收及备案支撑服务、结算支撑服务）。

2.5 本次招标的服务费用估算价：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估算价：1000.976万元。[其中，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估算价：251.402万元，工程监理费估算价：339.950万元，项目管理估算价：372.175万元，招标代理估算价：37.449万元]。

2.6 服务期：由中标通知书发出至竣工验收止（含工程缺陷期），各节点时间控制，按照前附表内容要求。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现行的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必须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一项或多项的资质(具备本项目最低资质要求中至少一项资质)，以满足本项目的最低资质要求。相关资质如下：

①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持有合法经营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监理：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或以上资质。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项目人员资格要求

3.2.1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须具备一项或多项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3.2.2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要求具备住建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化工石油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设区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执业期限内。

3.2.3 投标人委派的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住建部颁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2.4 投标人委派的招标代理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

备注：（1）项目总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可为同一人，但总监理工程师和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及招标代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2）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设区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执业期限内。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5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

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3.6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3.7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 4. 招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由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2023年05月26日至2023年05月30日，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2：00时至4: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办理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4.3 投标人应遵守投标登记的管理，不得扰乱现场秩序。按招标公告及附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投标登记资料，不符合本招标公告及附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不受理其投标登记。

4.4 投标登记须提交的资料：

投标登记资料清单详见《附件一：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情况者，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投标登记时须按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所列明的原件（含第二代身份证）现场核查，如上述提供的证书为电子证书的，彩色打印件视为原件。提供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单独提供，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下载）。

4.5 招标文件资料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6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异议的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5 日 17 时 30 分前。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17 时 30 分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5 日 17 时 30 分前。

踏勘现场时间： / 前。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 前。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 06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前。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准。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广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0750-3828190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话：0750-3315685

日期：2023年05月25日